

沈环康平审字〔2024〕13号

关于沈阳市昊诚商砼股份有限公司康平分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昊诚商砼股份有限公司康平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昊诚商砼股份有限公司康平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北四家子乡北四家子村二组，项目东侧为乔木林和旱地、南侧为旱地，西侧为果园、北侧为明沈线（G203）。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原沈阳兴康北粮食购销有限公司闲置厂区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约为20000平方米，主要的建设内容包括1座封闭式搅拌楼、1条密闭传送带、4座筒仓、1座原料仓库、1座储水罐、1座外加剂储罐及其他附属设施等。项目以水泥、矿粉、粉煤灰、碎石、沙子、水、外加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卸料、原料入仓、投料、搅拌和灌装等生产工序，年生产商品混凝土11.5万吨。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项目劳动

定员 6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夜间和冬季不生产，年工作 200 天。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原料装卸、堆放、筒仓呼吸、投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

（3）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风机、绞龙、水泵等设备。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原料装卸、堆放、筒仓呼吸、投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粉料在 4 个密闭筒仓内储存，产生的废气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各自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4）

排放；项目搅拌工序在封闭搅拌楼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根据“报告表”，颗粒物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标准要求。

项目沙子、碎石采用苫布覆盖的汽车运输至封闭式原料仓库内，卸料、投料工序等产尘点均配备喷淋装置抑尘；粉料采用封闭式罐车运输至厂区，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粉料筒仓内。根据“报告表”，厂界处颗粒物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标准要求。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风机、绞龙、水泵等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1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抹布、沉淀池沉渣、布袋收集尘、沉降粉尘、废布袋及生活垃圾等。

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沉淀池沉渣、布袋收集尘、沉降粉尘、废布袋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沉淀池沉渣、布袋收集尘、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地下水

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点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车辆冲洗区、沉淀池、雨水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水导流沟、化粪池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

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环评“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康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

督促落实。

2024年8月29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康平执法大队

经办人：卢淑平

共印3份